

## 2021 年度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保险方案

### 第一部分 保险方案及报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费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 万	因意外导致的身故及残疾	100 元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 万	因意外导致的门诊及住院责任，0 免赔，100%赔付。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4 万	45 种大病，确诊即给付(有 30 天免赔期)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5 万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有 30 天免赔期)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4 万	因疾病导致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经公费医疗或社保结算后，0 免，100%赔付。(有 30 天免赔期)	

#### 险种说明：

- 1、给付型险种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 2、报销型险种包含：附加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附加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 3、意外医疗报销比例：无免赔额，100%比例报销。
- 4、疾病住院医疗报销比例：无免赔额、100%比例报销,有 30 天免赔期。
- 5、疾病身故保险责任：有 30 天免赔期。
- 6、重大疾病保险：有 30 天免赔期，45 种疾病，确诊即给付。
- 7、自费药品及自费检查项目均不在报销范围内，具体以社保报销名录为准。

详细解释以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保险公司收到各学院保费及投保名单的三个工作日之后起保。保险期间为一年。

### 第三部分 保障责任释义（摘要）

####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条款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 = 保险金额 × 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

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参保学生因意外伤害，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所发生合理的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 0 元免赔，100%的报销比例进行报销。社保规定的自费费用不在报销范围内。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详见释义）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三、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发生**疾病**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每次住院或特定门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偿金额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每次住院免赔额或特定门诊年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疾病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90 日止，特定门诊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疾病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疾病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对投保前已患重疾的，本公司不承担其已患重疾及其并发症导致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 五、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 日后**，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本公司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45 种重大疾病如下：

1. 恶性肿瘤-重度、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搭桥术、6. 严重慢性肾衰竭、7. 多个肢体缺失、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 严重慢性肝衰竭、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 深度昏迷、13. 双耳失聪、14. 双目失明、15. 瘫痪、16. 心脏瓣膜手术、17. 严重脑损伤、18. 严重Ⅲ度烧伤、1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0. 语言能力丧失、2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2. 主动脉手术、23.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4. 严重克罗恩病、2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6. 严重 1 型糖尿病、27. 特定年龄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残疾）、28.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29.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30. 肾髓质囊性病、3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32. 植物人状态、33. 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34.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5.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36. 主动脉夹层、37. 感染性心内膜炎、38. 嗜铬细胞瘤的手术治疗、39. 严重心肌炎、40. 严重三度房室传导阻滞、41. 严重 Brugada 综合征、42. 室壁瘤切除术、43. 严重心力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CRT)、44. 严重川崎病、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第四部分 相关服务

项目	细项	具体要求	目标
理赔	理赔报案及咨询	直接拨打 95567（7*24 小时）或服务专员电话，服务专员会指导被保险人准备理赔文件。	多条途径，第一时间受理案件，及时解答疑义
	理赔时效	医疗费用报销赔案：约 5 个工作日 意外、大病给付型赔案：约 10-15 个工作日	保证赔款及时到账
	理赔款项	理赔款项直接打入每位学生被保险人账户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直接受益
	理赔明细	提供理赔人数、金额等明细	便于学校及时了解，跟踪
	理赔分析报告	按学校要求提供各险种的具体理赔明细，整体、个人等个案情况	了解整体情况

## 第五部分 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大型寿险企业，目前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卓越

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1年，新华保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A股代码为601336，H股代码为1336。

新华保险拥有强大的寿险销售人员队伍及约5.65万名正式员工，全国各级分支机构约1600家，为约2614.7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和约6.4万名机构客户提供了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丹 13717839050